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396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民泰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勳

　　許佳如

被　　告　郭清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賜琪